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陕西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工程地点:西咸新区内

工程规模:单层办公

二、工程承包范围: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因项目施工需要缴纳的政府政策性收费，如占道费等费用，由乙方代缴并留存相关凭证，在结算中由甲方给予计取。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费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要求乙方应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或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

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要求乙方应支付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 号）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 3649690.22 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贰角贰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图纸量计算。（账号：2090115800000050804,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电 话：029-81209480。）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因 2025 年国家预算未到位而无法支付乙方工程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6、其他相关文件。

九、交（竣）工结算及质量保修

交（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45 天内审核完成，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1、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为期一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既不履行维修职责，又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第三方维修完成后的 7 日内将该笔费用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公路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5万以上10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乙方工程量清单表；

②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先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 如果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账户信息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0日

乙方：陕西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885号金辉环球中心A座11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20日